

## 附件

### 委托银行划缴税（费）款三方协议书

甲方（税务机关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纳税人）：\_\_\_\_\_

（乙方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，实际缴税人姓名：\_\_\_\_\_）

有效证件类型：\_\_\_\_\_ 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）

丙方（纳税人开户银行）：\_\_\_\_\_

为简化办税程序，方便纳税人缴纳税（费）款（以下简称“缴税”），确保账户和税款安全，提高税款征收、入库效率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签订并共同遵守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、乙、丙三方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乙方委托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乙方申报缴款信息，从乙方指定的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缴税账户中扣缴税款。缴税账户为乙方通过横向联网系统扣缴税款的唯一指定账户。扣款日期以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电子扣缴信息日期为准。

三、甲方应保证电子缴税信息安全和有效；乙方应保证缴税账户真实和有效；丙方应依法保证乙方账户资金安全；甲、丙方应依法为乙方缴税账户保密。

四、乙方应保证在办理每一项缴税的涉税事项时，缴税账户内有足够存款余额。因乙方原因造成丙方无法及时划缴税款而致逾期缴纳的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通过上海市相关税务网站办理网上申报缴税的，由甲方在实际确认扣款的三个工作日内，将《电子缴款凭证》信息上传至相关税务网站，供乙方下载打印，乙方将该凭证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作为记账凭证。

乙方通过办税服务厅现场划缴税款成功的，由甲方开具《税收完税证明》。

乙方需要开具完税证明的，可凭税务登记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，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开具《税收完税证明》。

六、本协议书项下发生纠纷，各方应协商解决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，相关当事人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提起诉讼。

七、以下情形甲方可通过横向联网系统通知丙方终止协议：一是乙方变更签约缴税账户户名或账号；二是乙方撤销签约缴税账户；三是甲方认为需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。经甲、丙方系统撤销通过后本协议终止。乙方如注销税务登记的，本协议即自行终止。

八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。三方共同签署并经甲、丙方系统验证通过后生效。乙方如为自然人纳税人的，则在合同签章落款部分中的乙方“自然人签字处”签字；乙方如为其他纳税人的，则在合同签章落款部分中的乙方“单位盖章处”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。

九、本协议书签约、变更、终止流程按照税务机关和人民银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税务机关填写	三方协议书编号： 纳税人名称： 纳税人识别号： 税务机关名称： 税务机关代码：
纳税人开户银行填写	开户银行名称： 开户银行行号： 缴税（费）账户户名： 缴税（费）账户账号： 清算行行号： 开户行营业网点代码：

甲方（税务机关盖章）：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乙方（纳税人）  
 自然人（签字）：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单位（盖章）：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 
 指定账号：

丙方（纳税人开户银行盖章）：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